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的简称均来自全文中的“释义”章节。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本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复星医药	600196	-
H股	联交所	復星醫藥	021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晓娴	陆璐
电话	021-33987870	021-3398787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楼	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楼
电子信箱	ir@fosunpharma.com	ir@fosunpharma.com

2.2 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633,964,524.18	43,767,787,265.95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60,432,600.86	22,190,215,546.23	11.1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66,358.37	936,053,570.46	17.90
营业收入	8,353,022,551.94	6,937,091,238.45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059,654.89	1,500,266,407.57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112,299.48	1,118,942,830.94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8.09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7.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5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复星集团	境内 非国有 法人	37.40	933,294,708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未知	19.37	483,255,300 ^(注3)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未知	2.19	54,560,190	52,401,746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67	41,546,564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未知	0.96	24,067,700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团体分红—018L— FH001 沪	未知	0.90	22,502,8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未知	0.88	22,028,168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19L— FH002 沪	未知	0.64	15,962,512	15,692,445	无	0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未知	0.61	15,120,54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未知	0.56	14,023,794	0	无	0

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注 3: 其中包括报告期末复星集团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578,000 股 H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0.34%。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1 复星债	122136	2012-4-25	2017-4-25 ^(注)	15	5.5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6 复药 01	136236	2016-3-4	2021-3-4	30	3.3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7 复药 01	143020	2017-3-14	2022-3-14	12.5	4.5

注: 2017 年 4 月 25 日, 本公司已按时兑付“11 复星债”应付利息和本金, 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5.73%	42.3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49	10.9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在全球及中国经济仍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的形势下，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制药工业增速有所恢复但仍维持低位运行，而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仍然受益于政策，面临快速发展机遇。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围绕医药健康核心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国际化发展，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均衡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35,302.26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0.41%，剔除 2017 年新并购 Breas、2016 年设立温州老年病医院及并购齐鲁检验所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口径增长 17.16%。其中：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7,577.8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9.12%；医疗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214.96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4.39%，剔除 2016 年设立温州老年病医院及并购齐鲁检验所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报告期内，医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口径增长 19.11%。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8,415.8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4.52%；在海外国家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6,886.41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58.63%，本集团海外收入占比为 17.58%，较 2016 年同期提升 4.23%。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7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2016年1至6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药品制造与研发	577,577.88	484,871.64	19.12
医疗服务 ^(注1)	101,214.96	75,311.75	34.39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注2)	154,555.45	132,112.52	16.99

注1: 医疗服务业务板块剔除2016年设立温州老年病医院及并购齐鲁检验所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 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口径增长19.11%;

注2: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板块剔除2017年新并购Breas等的影响后, 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口径增长11.65%。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17,916.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8,905.97万元，分别较2016年同期增长12.92%、12.58%。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业务保持稳定增长，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建设及供应链整合效果显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继续保持上升趋势。2017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26,811.23万元, 较2016年同期增长13.33%。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持续上升。2017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110,356.64万元, 较2016年同期增长17.90%，本集团盈利能力和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共计人民币62,603.55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3,738.63万元，增长28.12%，其中，研发费用人民币46,132.01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5,408.39万元，增长50.15%；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的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2,963.79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567.99万元，增长24.93%，其中，研发费用为人民币36,492.25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2,237.75万元，增长50.46%，占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业务收入的6.3%。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研新药、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及疫苗等项目173项（其中：小分子创新药11项、生物创新药9项、生物类似药12项、改良型创新药2项、国际标准的仿制药133项、预防用生物制品4项、中药2项）。报告期内，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专利申请达31项，其中：包括美国专利申请6项、日本专利申请1项、欧洲专利申请1项、PCT申请6项；获得专利授权7项（均为发明专利）。

药品制造与研发

报告期内，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7,577.8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9.12%；实现分部业绩人民币 93,718.46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5.36%；实现分部利润人民币 97,094.77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3.27%。

报告期内，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专业化经营团队建设进一步强化。本集团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匹伐他丁（邦之）及前列地尔干乳（优帝尔）、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复方芦荟胶囊及非布司他片（优立通）、抗肿瘤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培美曲塞二钠（怡罗泽）等产品于报告期内新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2017 年上半年，非布司他片（优立通）保持快速增长；还原型谷胱甘肽（阿拓莫兰系列）、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前列地尔干乳（优帝尔）、抗结核系列、以及复方芦荟胶囊等产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品制造与研发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 1 至 6 月	同口径增长 (%)
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1)	64,697.50	58,450.85	10.69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2)	54,447.55	48,849.59	11.46
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3)	19,294.98	16,096.92 ^(注 3*)	19.87
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4)	109,408.25	84,698.85	29.17
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5)	112,130.58	93,602.91	19.79
抗肿瘤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6)	15,041.43	15,542.99	-3.23
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 ^(注 7)	65,675.12	54,394.29	20.74

注 1：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前列地尔干乳（优帝尔）、肝素系列制剂、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心先安）、羟苯磺酸钙（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邦之）；

注 2：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奥德金）、富马酸喹硫平片（启维）；

注 3：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注射用腺苷钴胺（米乐卡）；

注 3*：2016 年上半年数据按 2016 年年报口径重述，即 2016 年上半年数据中包含新增核心产品注射用腺苷钴胺（米乐卡）的销售收入；

注 4：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还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兰针、阿拓莫兰片）、非布司他片（优立通）、格列美脲片（万苏平）、动物胰岛素及其制剂、重组人促红细胞生长素（怡宝）、复方芦荟胶囊；

注 5：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抗结核系列、头孢美唑制剂（悉畅、先锋美他醇）、注射用炎琥宁（沙多利卡）、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1.5g（强舒西林）、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3g（嗟舒）、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哌舒西林）、头孢唑肟钠（二叶必）；

注 6：抗肿瘤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西黄胶囊、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怡罗泽）、比卡鲁胺（朝晖先）；

注 7：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环酸、盐酸克林霉素。

本集团注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从研发至退市的产业链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和不良反应监测机制，以确保产品研发、注册、生产、销售、退市或召回整个过程安全无误。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全面推行质量风险管理理念，注重年度质量回顾、变更管理、偏差管理、OOS 调查、CAPA 落实、供应商审计等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本集团制药板块注重药品生产质量体系的持续改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制药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3 张 2010 版 GMP 证书，其中包括 33 条无菌制剂生产线、37 条口服制剂生产线及 63 个原料药，各制药业务控股子公司均达到国家新版 GMP 要求。在生产线达到国内新版 GMP 标准要求的同时，本集团积极推进制药企业国际化，鼓励企业参与实施美国、欧盟、WHO 等国际 c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有十余个原料药通过美国 FDA、欧盟、日本厚生省和德国卫生局等国家卫生部门的 GMP 认证，桂林南药有 1 条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5 个原料药通过 WHO-PQ 认证检查，重庆药友有 1 条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通过加拿大卫生部认证和美国 FDA 认证，多个制剂产品实现国际销售。

本集团长期注重创新研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共计人民币 62,603.5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3,738.63 万元，增长 28.12%，其中，研发费用人民币 46,132.01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5,408.39 万元，增长 50.15%；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的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52,963.79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0,567.99 万元，增长 24.93%，其中，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36,492.2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237.75 万元，增长 50.46%，占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业务收入的 6.3%。本集团持续加大对单克隆抗体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投入，推进一致性评价，持续完善“仿创结合”的药品研发体系，推进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研发能力，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本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在上海、重庆、台北、美国旧金山建立了高效的国际化研发团队。为契合自身竞争优势，本集团的研发项目持续专注于抗肿瘤、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代谢及消化系统、抗感染等治疗领域，且主要产品均在各自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研新药、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及疫苗等项目 173 项，其中：小分子创新药 11 项、生物创新药 9 项、生物类似药 12 项、改良型创新药 2 项、国际标准的仿制药 133 项、预防用生物制品 4 项、中药 2 项。报告期内，单克隆抗体的研发步伐进一步加快，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药（产）品研发项目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 研发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 临床试验阶段
1	重组人鼠嵌合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临床试验	I 期/III 期临床 ^(注 1)
2	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临床试验 ^(注 2)	III 期临床
3	重组抗 TNF α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临床试验 ^(注 3)	I 期临床
4	重组抗 EGF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临床试验 ^(注 4)	I 期临床 ^(注 5)
5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临床试验	I 期临床
6	重组抗 VEGFR2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	不适用

注 1：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适应症及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分别处于 I 期及 III 期临床；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已分别获批于中国、乌克兰开展临床试验；

注 3：报告期内，银屑病适应症新增获批于中国开展临床试验；

注 4：截至报告期末，已分别获批于中国（包括台湾）及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注 5：于台湾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报告期内，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专利申请达 31 项，其中：包括美国专利申请 6 项、日本专利申请 1 项、欧洲专利申请 1 项、PCT 申请 6 项；获得专利授权 7 项（均为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以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大力发展战略性产品，并积极寻求行业并购与整合的机会，整合并协同本集团现有的产品线和各项资源，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业务，从而扩大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的规模，实现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医疗服务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强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和大健康产业链，寻求与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公立医院及大学附属医院合作模式，加快互联网医疗发展战略，持续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钟吾医院和广济医院等改扩建项目相继启动、温州老年病医院运营良好，为社会资本办医新模式打下基础；参与原属徐矿集团相关医疗机构重组、设立淮海医疗集团，为本集团参与国有企业医疗产业重组、探索与地方大型医疗机构及大型保险企业合作运营管理医疗机构带来新突破，在混合所有制医院改制及医疗产业链整合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集团通过投资齐鲁检验所探索与公立医院合作建设第三方医学检验的新模式；通过合作设立山东颐星护理服务有限公司，顺应了医疗服务产业闭环需求；积极探索并参与互联网医疗新业态，实现线上与线下服务的无缝嫁接，形成 O2O 闭环，探索医疗服务业态和模式的创新；此外，本集团还与地

方政府、高校、医院签订一系列框架协议，进一步储备和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控股的医疗服务业务共计实现收入人民币 101,214.96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4.39%；剔除 2016 年设立温州老年病医院及并购齐鲁检验所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口径增长 19.11%。已运营医院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分部业绩人民币 15,933.0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0.10%；实现分部利润人民币 13,181.5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7.75%。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控股的禅城医院、济民医院、广济医院、钟吾医院及温州老年病医院等核定床位合计 3,018 张。

此外，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积极支持并推动美中互利旗下高端医疗服务领先品牌“和睦家”医院和诊所网络的发展和布局。2017 年上半年，“和睦家”医院继续保持在北京、天津、上海等核心城市高端医疗领域的品牌号召力和领先地位，青岛和睦家已投入运营，广州和睦家医院和上海浦东和睦家医院也在加紧建设中。

在投入国内医疗服务行业的同时，本集团也密切关注对全球主流市场医疗服务领域新经营模式的探索。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动自身在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领域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4,555.4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6.99%；剔除 2017 年新并购 Breas 等的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口径增长 11.65%；报告期内实现分部业绩人民币 25,672.6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4.74%；实现分部利润人民币 21,982.0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6.25%。2017 年上半年，HPV 试剂、医疗美容器械及牙科数字化产品线保持较快增长；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手术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于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手术量超过 12,800 台，同比增长约 60%，但受大型设备配置审批进度影响，2017 年上半年达芬奇手术机器人设备销售与安装延迟，设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2%。

报告期内，Sisram 旗下的 Alma Lasers 在继续加快开拓全球市场并重点关注新兴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尤其是医用治疗器械的开发，产品线向临床治疗领域拓展；2017 年 6 月，Sisram 已向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通过受让 CML 30%股权全资控股 CML，本集团将以 CML 为平台进一步加速医疗器械业务在研发、制造、销售、产品服务以及投资并购方面的协同发展；本公司与“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技术和产品拥有者 Intuitive Surgical 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直观复星已完成工商登记，提速高端医疗技术在中国的发展和普及；完成对瑞典呼吸器械领先品牌 Breas 80%

股权的投资，进一步丰富呼吸医学业务产品线，形成从肺癌、哮喘的早期诊断，到治疗呼吸类常见疾病的器械产品的战略平台，逐步打造本集团呼吸医学产业闭环。

医药分销和零售

报告期内，本集团参股的国药控股继续加速行业整合，扩大医药分销网络建设，并保持业务快速增长。2017年上半年，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77.6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0.32亿元、归属净利润人民币27.65亿元，分别较2016年同期增长8.65%、7.39%和9.04%。截至报告期末，国药控股下属分销网络已覆盖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直接客户数已达14,279家（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1,938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12,041家，零售药店74,108家。报告期内，国药控股医药分销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1,317.00亿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9.10%。与此同时，国药控股医药零售业务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实现收入人民币57.01亿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6.12%；零售药店网络进一步扩张，截至报告期末，门店覆盖全国18个省市，拥有3,693家零售药店（仅指国大药房所属），其中直营店2,664家，加盟店1,029家。

内部整合和运营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内部整合的投入，进一步强化集团内部通融、提升运营效率。通过内部股权整合、板块间产品与服务合作等方式，加强各板块内部及产业板块间的协作，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集团内部通融，推进业务发展；通过与国药控股的合作与联动，充分发挥国药控股的分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优势，促进本集团药品销售渠道的拓展；通过区域财务共享中心，实现区域控股子公司/单位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税务管理、财务分析、内控建设的集成化。

在降本增效方面，报告期内，本集团在集中采购、战略采购、采购管理体系及平台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扩大集中采购的品种，合计完成12项集中采购项目。本集团已定标项目的单项最大降幅约52%，其中单品采购价格最高降幅为65%。在供应商建设方面，本集团通过公开招标形成2个基建类战略供应商库；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招标入围环节引入征信体系，客观了解投标单位的企业整体经营情况，降低供应风险；本年度继续推进本集团绿色供应链项目，滚动更新绿色供应链5年战略，带动供应商加强环境自制和行业自律，推动整个行业的供应链生态更加健康、更加可持续发展。在管理体系和平台建设方面，以《采招管理基本准则（试行）》为基础，协同成员企业编制企业采招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应用采招平台、进一步提升采招协同与工作效率，协同推进ERP系统的实施，强化本集团内采招业务的协同。

在合规运营方面，通过颁布及修订《反腐败条例》、《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等制度、全面落实公开招标和重点监控敏感热点领域、完善合规运营廉政督察体系。

在信息资源方面，秉承“数字化转型”发展策略，在制药板块分期上线 SAP 系统、在医疗服务板块与总部间建成融通信息平台，实现集团内资源互通、信息共享，满足了跨区域集团化管控需求。

环保、健康与安全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EHS）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深化、落实，通过对 EHS 各项设施硬件的完善升级，以及 EHS 标准和程序的管理强化，切实有效提高本集团的 EHS 绩效表现。

随着国家对环保治理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本集团在制药板块控股子公司/单位中展开了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全面摸底排查并逐步实施减排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朝晖药业的 VOCs 治理减排工程。除此之外，相关控股子公司/单位依据各地环保治理推进的总体部署，渐次实施“煤改气”、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各项环保改善举措，各项环保节能减排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过程中。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存在原料药和危化品存贮与使用情况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展开了工艺安全管理（PSM）框架的构建与完善、对涉及精细化工工艺的高风险工艺设施和单元展开工艺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降低和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达成了零工亡、零火灾爆炸的安全目标。

在 EHS 管控和文化建设方面，本集团陆续颁布签发了《控股成员企业 EHS 官方检查应对及汇报制度》、《安全环保特殊标准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绩效指标管理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等一系列管理规定，搭建了 EHS 基础数据网络化申报平台和月度 EHS 基础数据申报制度，细化了管控手段及过程精细化管理，努力实现 EHS 问题早介入、早发现、早完善，确保零重大违规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境内外的投资并购项目全面实施了 EHS 尽职调查并将其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同时对投后企业及时地展开了 EHS 管理体系对接和持续改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建立起对 EHS 的定期审视和管理决策机制，在组织机构、人力资源、管控流程和资源投入上不断进取，EHS 团队建设和专业能力持续提高，为本集团 EHS 合法合规运营和持续性发展奠定了组织和资源保障。

融资

报告期内, 本公司完成 H 股配售, 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 23.23 亿元, 用于偿还计息债务、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及为本地或海外潜在合并及收购提供资金; 本公司完成人民币 12.5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 调整债务结构。与此同时, 本集团继续拓展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 (IFC) 的合作, 获得低利率优惠融资额度。本集团拓展、保持与境内外主要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 授信额度进一步增加, 为本集团强化主营业务发展、国际化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35,302.26	693,709.12	20.41
营业成本	357,189.29	322,857.45	10.63
销售费用	228,304.52	167,976.07	35.91
管理费用	121,646.27	97,094.71	25.29
其中: 研发费用	46,132.01	30,723.62	50.15
不含研发费用的其他管理费用	75,514.26	66,371.09	13.78
财务费用	25,104.83	19,837.25	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56.64	93,605.36	1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69.46	-112,818.48	-4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49.04	66,829.63	633.43
研发支出	62,603.55	48,864.92	28.12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增长以及市场开拓深入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单克隆抗体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投入以及一致性评价的集中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 H 股配售资金受汇率变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 以及国内公开市场利率和美元 Libor 上升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 H 股配售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6,132.0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6,471.54
研发支出合计	62,603.55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2.2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5

(2)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共计人民币 62,603.5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3,738.63 万元,增长 28.12%,其中,研发费用人民币 46,132.01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5,408.39 万元,增长 50.15%;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的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52,963.79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0,567.99 万元,增长 24.93%,其中,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36,492.2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237.75 万元,增长 50.46%,占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业务收入的 6.3%,主要系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单克隆抗体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投入以及一致性评价的集中投入所致。

3、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道路,集中优势资源于药品制造与研发这一核心业务,坚持产品创新,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本集团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资,并已基本形成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此外,本集团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加快国际化并购步伐,提升业务规模。

(三)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药品制造 与研发	577,577.88	204,975.33	64.51	19.12	2.03	增加 5.94 个百分点
医疗服务 ^(注1)	101,214.96	71,105.34	29.75	34.39	33.19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医学诊断 与医疗器械	154,555.45	79,116.29	48.81	16.99	18.45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心血管疾病 治疗领域核 心产品	64,697.50	12,483.20	80.71	10.69	2.05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中枢神经疾 病治疗领域 核心产品	54,447.55	5,608.55	89.70	11.46	-13.45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血液系统疾 病治疗领域 核心产品 ^(注2)	19,294.98	1,998.76	89.64	19.87	-40.78 ^(注3)	增加 10.61 个百分点
代谢及消化 疾病治疗领 域核心产品	109,408.25	24,840.45	77.30	29.17	-5.29	增加 8.26 个百分点
抗感染疾病 治疗领域核 心产品	112,130.58	34,825.07	68.94	19.79	-11.87	增加 11.16 个百分点
抗肿瘤疾病 治疗领域核 心产品	15,041.43	3,936.57	73.83	-3.23	34.68 ^(注4)	减少 7.37 个百分点
原料药和中 间体核心产 品	65,675.12	44,132.39	32.80	20.74	10.68	增加 6.10 个百分点

注1：医疗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由于2016年设立温州老年病医院及并购齐鲁检验所致；

注2：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2016年上半年数据按2016年年报口径重述，即2016年上半年数据中包含新增核心产品注射用腺苷钴胺（米乐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注 3：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0.78%主要由于加强原材料渠道管控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所致；

注 4：抗肿瘤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4.68%主要由于西黄胶囊原材料替换导致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大陆	688,415.85	14.52
海外	146,886.41	58.63

（五）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44,500.98	18.65	599,602.97	13.70	57.52	主要系报告期内 H 股配售留存资金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43	0.05	4,848.88	0.11	-44.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257,446.31	5.08	196,500.55	4.49	31.02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股利	4,568.65	0.09	8,220.82	0.19	-44.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宣告分配的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54.28	0.20	7,214.64	0.16	39.36	主要系报告期内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69.89	0.69	57,477.13	1.31	-39.51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转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预收款项	21,944.43	0.43	38,574.45	0.88	-43.11	主要系年初预收货款本期确认为销售收入所致
应付利息	8,418.53	0.17	17,616.89	0.40	-52.2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01,531.79	2.01	171.1	-	59,240.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宣告分配尚未支付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56.04	1.40	182,417.67	4.17	-61.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315.16	0.14	55,911.99	1.28	-86.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550,986.81	10.88	218,290.50	4.99	152.4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463,559.65	9.16	338,805.26	7.74	3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47,580.97	0.94	70,481.72	1.61	-32.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贷款转一年内到期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1) 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药友	医药制造	阿托莫兰、优帝尔、沙多利卡、悉畅、先锋美他醇等	19,654.00	266,582.14	162,098.54	186,572.08	24,235.06	22,271.01
江苏万邦	医药制造	优立通、EPO、西黄胶囊、万苏平、肝素钠系列等	44,045.54	295,593.50	142,279.67	150,544.12	17,821.04	14,873.14
奥鸿药业	医药制造	奥德金、邦亭	10,787.50	177,910.15	138,499.02	57,447.34	23,790.39	20,421.44
桂林南药	医药制造	青蒿琥酯	28,503.03	124,412.91	85,590.94	47,627.96	17,530.35	15,486.99
湖北新生源	氨基酸制造	氨基酸系列	5,112.00	74,868.36	35,153.37	65,537.11	5,918.59	4,871.89

(2)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禅城医院 ^(注)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5,000.00	170,117.94	120,852.94	65,913.44	11,588.98

注：禅城医院的数据含评估增值及评估增值摊销。

2、 利润、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药产投	医药投资	医药投资	10,000.00	17,438,934.11	4,896,168.28	13,776,753.96	491,967.32	401,935.80

（七）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概述

本集团已在中国药品市场最具潜力和成长力的六大疾病领域（心血管、代谢及消化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抗感染、抗肿瘤）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本集团核心医药产品在各自的细分市场领域都具有领先优势。

本集团已通过在中国（上海、重庆、台北）、美国（旧金山、波士顿）、以色列、瑞典的布局建立互动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国际化的研发布局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在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板块，打造了高效的化学创新药平台、生物药平台、高价值仿制药平台及细胞免疫平台。报告期内，本集团还加强了抗肿瘤药物的产品布局，经过几年的研发积累，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研新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及疫苗等项目 173 项（其中：小分子创新药 11 项、生物创新药 9 项、生物类似药 12 项、改良型创新药 2 项、国际标准的仿制药 133 项、预防用生物制品 4 项、中药 2 项），8 个项目正在申报进入临床试验、25 个项目正在进行临床试验、33 个项目等待审批上市，预计这些在研产品将为本集团后续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打下良好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研发人员已逾千人。与此同时，本集团通过组建合营公司、成立科技创新孵化平台等多元化合作方式，采用技术引进和“深度孵化”的模式衔接全球前沿创新技术，实现全球创新前沿技术的转化落地，促进本集团对接国际领先的科技创新技术和项目，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创新能力、推进国际化进程。

在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本集团高度重视营销体系的建设，现已经形成了 3,500 余人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的主要市场，产品推广和销售能力不断增强。本集团参股投资的国药控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本集团与国药控股保持战略合作，通过与国药控股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作用。

本集团是国内较早启动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医药企业，目前已初步具备了国际化的制造能力，并已有数条生产线通过了相关国际认证，部分制剂和原料药产品已成规模地进入国际市场。在全球市场，重庆药友的固体制剂生产线已通过加拿大及美国 FDA 认证、湖北新生源的膳食补充剂类氨基酸通过美国 FDA 认证，本集团已成为抗疟药物研发制造的领先者。本集团在国际营销平台建设上也取得了初步成效，尤其是在非洲市场，以及欧美市场的医疗器械营销方面具备了能力。

本集团在医疗服务产业方面，已初步形成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战略布局。在投资管理体系及投后管理体系建设上形成了基本的布局，使得成员医院在管理效率、采购成本控制、信息技术体系上得到持续提升，资产管理的效率得到不断加强。

此外，本集团卓越的投资、并购、整合能力已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这也为未来本集团的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两地上市的资本结构，为本集团通过并购整合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和竞争优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当期

本集团以与自身战略相符的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且主要为控股性投资，并维持对国药控股的长期投资。本集团的药品制药与研发业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均在行业中处于较领先的地位；而本集团医疗器械业务代理的“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尚无同类竞争产品上市。与此同时，本集团的医疗服务业务在业务拓展、整合能力上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日益丰富的产品线、强大的研发能力、高度规范的生产管理、高质量的服务、专业化的营销团队以及国际化业务发展的能力上。就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而言，本集团药品治疗领域不断扩展，截至报告期末，已在中国药品市场最具潜力和成长力的六大疾病领域（心血管、代谢及消化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抗感染、抗肿瘤）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

本集团将顺应国家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指引，利用自身优势，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道路，持续发展壮大。

（八） 员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员工 20,497 人。本集团的雇员薪酬政策按照业绩表现、工作经验及外部市场薪酬水平而制订。

（九） 2017年下半年经营展望

2017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坚持以促进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承“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经营理念，以广阔的中国医药市场、欧美主流市场及全球新兴市场仿制药的快速增长为契机，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发展战略，在不断增强研发能力的同时，继续通过采用技术引进和“深度孵化”的模式衔接全球前沿创新技术，实现全球创新前沿技术的转化落地，促进本集团对接国际领先的科技创新技术和项目，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创新能力、推进国际化进程。同时，加大对国内外优秀制药企业的并购与整合，加强生产制造体系及产品营销体系的建设，积极推动产业国际化的落地。此外，本集团将抓住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契机，强化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能力。本集团将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将继续积极拓展国内外融资渠道，为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药品制造与研发

2017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以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大力发展战略性产品，并积极寻求行业并购与整合的机会，实现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本集团将在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代谢及消化系统、抗肿瘤和抗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积极推进专业化营销队伍建设和后续产品开发，并在保证本集团原有重点领域和产品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增长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从而保持和提高各产品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集团将继续坚持“仿创结合”战略、“国外技术许可”与“国内产学研”相结合，以“项目+技术平台”为合作纽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本集团将继续严格执行新产品立项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加强药品注册队伍建设，在支持创新的同时，推进现有品种尽快获批；本集团将积极推进包括单克隆抗体产品、小分子创新药在研注册过程中按既定时间表完成；加快研发与市场的对接，推进创新研发的价值实现；充分发挥各研发技术平台的效用，努力打造战略性产品线和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药研发体系，加速后续战略产品的培育和储备。

同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关乎企业的发展大局，本集团将充分利用本次机遇，力争确保和扩大优势品种的市场地位，抢抓新的市场机会。

此外，本集团将利用本集团的行业经验与全球领先的研发、制药企业积极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动力嫁接全球资源的优势，创新合作模式，寻找新的发展动力，进一步夯实本集团制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医疗服务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把握国内进一步开放社会资本办医的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入，强化已形成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战略布局，不断扩大医疗服务规模。已控股投资的医疗机构将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和质量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快业务发展；随着禅城医院新综合医疗大楼及其肿瘤中心的运营，本集团将持续提升禅城医院医疗服务的辐射范围和区域影响力；同时，本集团还将推进台州浙东医院、玉林心血管专科医院、玉林脑科医院以及钟吾医院、广济医院等项目的建设，并积极寻求新的医疗服务并购机会。此外，本集团还将继续支持并推动美中互利旗下高端医疗服务品牌“和睦家”医院的发展，尤其是广州和睦家医院和上海浦东和睦家医院的建设和业务开拓，支持其加快发展以多层次、多样化、延伸性为特色的高端医疗服务。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加大投入，继续强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一步推进 Sisram 的香港上市。Sisram 旗下 Alma Lasers 将进一步加快医用治疗器械的开发和销售，积极探索与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及业务模式创新，以实现器械供应向服务的延伸。同时，本集团将继续发挥国际化方面的优势，以现有的境外企业为平台，在积极整合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与境外企业的合作业务以及寻求国内外优秀器械企业的投资机会和高端医疗器械的引进，以精准医疗为目标，从而实现医疗器械业务的规模增长。通过对呼吸领域的医疗器械与诊断相关企业的投资与并购，不断拓展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线。继与 Intuitive Surgical 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以及呼吸器械领先瑞典品牌 Breas 相关公司控股权的交割完成，本集团在呼吸医学业务领域将形成从肺癌、哮喘的早期诊断，到治疗呼吸类常见疾病的器械产品的战略平台，逐步打造本集团的呼吸医学产业闭环。

同时，在医学诊断产品方面将优化和稳固现有业务领域，推进终端下沉，进一步建立或引进新的技术平台与新的商业模式。

医药分销和零售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推动国药控股实现在药品分销业务上的整合与快速增长，不断扩大国药控股在医药分销及零售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融资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拓展境内外的融资渠道，优化本集团的融资渠道和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推动本集团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建设，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致“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人民币37,665,146.31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人民币37,665,146.31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将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